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第一期)

目 录

- ◆01 嵩明县城西片区2号路一期工程（环城西路至规划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3 嵩明县2017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 ◆05 牛栏江镇2017年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07 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09 嵩阳街道办罗锦闸抗旱应急配套水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嵩明县城西片区 2 号路一期工程(环城西路至规划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1 号 总第 440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城西片区 2 号路一期工程（环城西路至规划路）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北起嵩明县环城西路，南止于规划路，道路全线长 401.23m，施工范围从 K0+015-K0+318，长 303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m，设计车速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合同工期 37 日历天，合同总价 350.64 万元。招标控制总价 488.33 万元。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额为 831.04 万元，审定总投资额为 745.07 万元，审减金额 85.97 万元，审减率 10.34%。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按照“四项制度”（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进行建设管理。工程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可以确定。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嵩明县中医院通行和排水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嵩明县城市政道路路网建设的完善。

财务管理方面，该项目建设资金由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专账核算，财务收支基本能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款项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拨付手续规范。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不符合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85.9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嵩明县兰茂路南段北段和黄小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及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兰茂路南段北段和黄小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及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 85.97 万元的问题，嵩明县兰茂路南段北段和黄小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及嵩明县荣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核减了投资。

嵩明县 2017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2 号 总第 441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 2017 年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嵩明县境内，分两个标段实施，一标段：福郎里-下四板桥、东核桃-羊场、东玉街道路、开发区-八步村、上发奎桥-下发奎、杨葛路-弥良河、甸心岔口-上甸心、嵩阿路-谷堆山、普渡小学-小陆地，全长 14.07 公里。二标段：大太平地-大火地、田坝丫口-大弯、本纳克-保旺、麦冲-雷打坑、下墩村-新纪元、大杨柳树-杨梅山，全长 15.08 公里。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额为 2054.32 万元，审定总投资额为 2033.09 万元，审减金额 21.23 万元，审减率 1.03%。

审核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能按照“四项制度”（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进行建设管理。对工程结算实施了审核，工程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可以确定。该项目的建成，推进了嵩明县农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该项目周边农村地区出行条件。

在财务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等要求，建立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和基建账套，其账务核算、资金收支审批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不符合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21.2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 21.23 万元的问题，嵩明县交通运输局已核减了投资。

嵩明县牛栏江镇 2017 年中央、省、市财政专项 扶贫建设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3 号 总第 442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对嵩明县牛栏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牛栏江镇 2017 年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央、省、市财政下达牛栏江镇 2017 年专项扶贫资金 618 万元，经嵩明县人民政府同意，报市级备案后，2017 年在牛栏江镇 3 个村委会实施扶贫项目 14 项，建设内容主要涉及建设区的道路硬化、公厕、垃圾房、活动室和灯光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牛栏江镇人民政府提供该项目的结算资料反映，牛栏江镇 3 个村委会涉及 14 个扶贫项目工程结算合计 686.66 万元（含财政补助资金 618 万元），已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分别为：8 条道路的硬化，安全墩 200 个，新建公厕 7 座，垃圾房 10 个，新建活动室 4 个，安装电能路灯 87 盏，太阳能路灯 66 盏，畜圈 24 个等。

审计结果表明，在项目管理方面，牛栏江镇人民政府基本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和《实施方案》进行组织管理及完成建设内容，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基本得到执行，能按文件要求和工程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施工过程中，各村委会前期规划与实际存在差异，施工中工程量发生了增减变更，项目的变更未以正式文件上报嵩明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了以下主要审计建议：一是确需调整变更的建设项目，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二是项目建设区村委会应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所建的基础设施得到有效管护。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
扶贫搬迁安置点(建档立卡户)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4 号 总第 443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档立卡户）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嵩明县嵩阳街道山脚居委会雷打坑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场地平整及挡土墙、基础设施、安置点及养殖圈舍工程，工程内容为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总投资 2 400 万元。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2 013.08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 926.13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户完成投资 1 392.62 万元，同步搬迁户 533.51 万元），审减金额合计 86.95 万元，审减率 4.53 %。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建设基本能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执行；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制度。但审计也发现，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不符合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86.95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嵩阳街道办进行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阳街道办认真进行了整改。对于多计工程价款 86.95 万元的问题，嵩阳街道办已核减了投资。

嵩明县嵩阳街道办罗锦闸抗旱应急配套水源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20 年第 5 号 总第 444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嵩阳街道办罗锦闸抗旱应急配套水源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罗锦村。主要建设内容：敷设管道 6 089.8m，沿途设镇墩 4 座，支墩 2 座，复合式排气阀 3 个及泄水阀 1 个。总投资 253.63 万元。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金额为 120.16 万元，审定总投资金额为 120.12 万元，审减金额 0.04 万元，审减率 0.03%。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建设基本能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执行；能够按照规定执行相关制度；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不符合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0.04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嵩明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要求嵩明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局进行整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局认真进行了整改。对于多计工程价款 0.04 万元的问题，嵩明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局已核减了投资。